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起步”）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 ST 起步如下保证：ST 起步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

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ST 起步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外，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3.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5.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部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2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4.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70 万股。

2. 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部分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09.86 万元，剔除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净利润较 2018 年相比，下降 334.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

因此，公司授予所有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4.60 万股（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4.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 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5109 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 万股按授予价格 4.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31118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会议文件；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蔡 航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涛' (Xu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良宇' (Xu Liang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良宇